

香港中文大學

善衡書院學生會

章則全集

二零一七年六月版

由第七屆代表會製作

## 目錄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	P.3
會議常規-----	P.21
宿生會章則-----	P.38
財務章則-----	P.47
屬下團體章則-----	P.54
善衡書院院務屬下委員會學生委員章則-----	P.73
選舉章則-----	P.77
宣傳章則-----	P.88

香港中文大學  
善衡書院學生會

會  
章

總第四版

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全民投票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宗旨在成立及運作一個團體，其繁體中文名稱為「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簡體中文名稱為「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英文名稱為「S.H. 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本著書院精神、會員平等理念、民主自治原則，致力於服務會員、爭取會員福利、擔當會員與書院及大學之間的溝通橋樑、引導會員關注校園及社會事務、建立會員團結性、促進會員的全人發展。

###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書院的最高學生自治團體，書院之所有學生自治團體均應為本會成員。

### 第四條 地址

本會地址應設於書院內。

### 第五條 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繁體中文。任何在本會運作上具有約束力的文件均應有繁體中文版本，並具有唯一最高效力。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定義

凡於大學就讀本科課程，並屬書院之學生，即為本會會員。本會並不設有其他身份的會員。

### 第七條 會籍得失

書院新生由其在大學的首個教學日起自動獲得會籍。凡有以下情況之一者，會籍自動喪失：

- 甲、喪失大學學籍（包括畢業生及退學者）；
- 乙、不再屬於書院；
- 丙、死亡。

### 第八條 會籍暫停

具有下列情況的會員，會籍可被暫停，直至下述時間或會籍喪失：

- 甲、出外交流或休學：直至回到大學就讀；
  - 乙、未有履行會員責任：直至恢復履行責任（均由代表會判斷）。
- 會籍被暫停者，仍具有會員權利及責任，但在全民機關或選舉事項上並不計算入全體會員之內。<sup>1</sup>

---

<sup>1</sup> 本條所指之「選舉事項」包括所有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各機關對代表會當然委員的互選。(2014年1月18日第三屆代表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解釋)

### 第九條 名冊

若舉行全民機關或選舉，代表會均應編纂新的會員名冊，以反映於某日的全體會員名單及會籍被暫停者名單。

### 第十條 權利

本會會員有以下權利：

- 甲、接受本會的服務；
- 乙、使用本會的設施；
- 丙、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丁、透過全民機關行使最高決定權；
- 戊、進入代表會或幹事會；
- 己、列席聯席會議、代表會或幹事會會議；
- 庚、屬於書院宿舍之會員可進入宿生會；
- 辛、參加本會屬下團體。

### 第十一條 責任

本會會員有以下責任：

- 甲、遵守本會章；
- 乙、繳交會費。

## 第三章 全民投票

### 第十二條 定義

全民投票為本會最高機關之一，與全民大會具有同等地位。全民投票由全體會員共同就某項議案投票。全民投票所通過的議案，自動成為本會最高決定及立場，凡會員及各級機關均應遵守。全民投票由代表會負責舉辦。

### 第十三條 議案發起

全民機關的議案應根據本會章提出，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甲、由全民機關、聯席會議、代表會或幹事會提出；
- 乙、由不少於四十五名會員聯署提出；
- 丙、由二十至四十四名會員聯署，提請代表會提出。

代表會必須因應有關議案舉行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舉行何者由提出者指明。除了在由二十至四十四名會員聯署，提請代表會提出的情況下，如果代表會沒有按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執行，諮詢會和投票可由議案發起人舉辦。全民投票的議案必須被設計成只有贊成、反對及棄權三個相應選項；全民大會的議案則無須設計相應選項。

### 第十四條 諮詢會

全民投票設有諮詢會，以讓全體會員瞭解有關議案，議案提出者及代表會均有責任派員出席。代表會於接獲議案後，應於三天內向全體會員公佈有關議案及首場諮詢會時間，首場諮詢會應設於作出公佈後三天內。諮詢會

可以多次舉辦，每次距離不多於三天。如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教學日則可設為期後的首個教學日。

#### 第十五條 投票公佈

一旦各場諮詢會的累計出席會員人數不少於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代表會便應於三天內公佈有關議案及全民投票時間，投票時間應設於作出公佈後在五至十天之間。如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教學日則可設為期後的首個教學日。若十場諮詢會後仍未有足夠累計人次，則不就有關議案舉行全民投票。

#### 第十六條 投票時間

全民投票應在不多於五個教學日內讓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總投票時間不少於十八個小時。同一次投票可以就一個或以上的議案投票。

#### 第十七條 最低票數

全民投票的總票數必須不少於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五，方為有效。若某次投票的總票數不足，則代表會應比照第十五條重複舉辦該投票，但無須重複舉辦諮詢會，若再次不足則不再就有關議案舉行全民投票。

#### 第十八條 通過門檻

一項議案如獲全民投票總有效票數中多於一半的票數贊成，即被通過；否則即被否決。根據第一百零八或一百一十四條提出的議案，通過門檻以該條作準。

#### 第十九條 結果公佈

全民投票點票及初步投票結果公佈必須於投票期結束後即時進行。初步投票結果公佈後代表會應準備處理任何投訴，若沒有或已處理所有投訴，方可作出正式投票結果公佈。

### 第四章 全民大會

#### 第二十條 定義

全民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之一，與全民投票具有同等地位。全民大會由全體會員共同就某項議案討論及投票。全民大會所通過的議案，自動成為本會最高決定及立場，凡會員及各級機關均應遵守。全民大會由代表會負責舉辦。

#### 第二十一條 議案發起

代表會於接獲第十三條所述的議案後，應於三天內向全體會員公佈包括有關議案的全民大會議程、日期及時間。全民大會日期距離該公佈發表的日期應於五至十天之間。如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教學日則可設為期後的首個教學日。

#### 第二十二條 年度全民大會

每年須舉行一次年度全民大會，時間為新任幹事會就任後二十八天內。大會內須就下列各項文件及議案作討論及投票：

甲、應屆(若大會於三月一日或之後召開則為上屆)代表會的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乙、上屆幹事會的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丙、新任幹事會的會務計畫及財政預算；

丁、其他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議案。

如幹事會由補選產生，亦須在就任後二十八天內召開年度全民大會。如代表會正在代行幹事會職權，可自行決定是否召開以通過會務計畫及財政預算，如沒有召開則代表會只可繼續執行上屆既有計畫及動用<sup>2</sup>有關財務資源。<sup>3</sup>

#### 第二十三條 文件否決的處理方法

若新任幹事會的會務計畫或財政預算被否決，應於七天內修改並再次提交予全民大會，代表會應比照第二十一條舉行全民大會。若應屆(若大會於三月一日或之後召開則為上屆)代表會或上屆幹事會的會務報告或財政報告被否決，該年度全民大會可考慮根據第八及十一條暫停有關會員會籍。

#### 第二十四條 舉行

全民大會應於某教學日內舉行。如需作出決定，應讓全體出席者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議案必須被設計成只有贊成、反對及棄權三個相應選項。同一次大會可以就一個或以上的議案討論及投票。

#### 第二十五條 最低人數

全民大會的出席者必須不少於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五，方為有效。若某次大會的出席者不足，則代表會應比照第二十一條重複舉辦該大會，若再次不足則不再就有關議案舉行全民大會。唯第二十二條甲、乙及丙項的文件，在兩次不足出席者後則應交由聯席會議通過或否決，聯席會議就此作出的決定，其約束力等同於全民大會的決定。

#### 第二十六條 通過門檻

全民大會的投票中，一項議案如獲總有效票數中多於一半的票數贊成，即被通過；否則即被否決。根據第一百零八或一百一十四條提出的議案，通過門檻以該條作準。

#### 第二十七條 結果公佈

全民大會投票的點票必須於投票時間結束後即時進行。若沒有或已處理所有投訴，方可作出投票結果公佈。

#### 第二十八條 主持及紀錄

全民大會由代表會主席負責主持。代表會秘書應負責準備會議紀錄，並於大會完結後七天內公佈予全體會員。

<sup>2</sup> 「動用」為「主動地使用」(2015年2月5日第四屆代表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解釋)

<sup>3</sup> 「財務資源」指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可產生收入的資本(2015年2月5日第四屆代表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解釋)

## 第二十九條 延期

如某次全民大會於預定時間內並未完成所有議案之討論及投票，則代表會應繼續舉辦該大會。延期大會議程、日期及時間應比照第二十一條公佈予全體會員。延期大會仍須符合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 第五章 聯席會議

### 第三十條 定義

聯席會議為本會最高日常機關，由代表會及幹事會共同組成，並向全民機關負責。聯席會議所通過的議案，代表會及幹事會均應遵守。聯席會議由代表會負責舉辦。

### 第三十一條 權力

聯席會議擁有一切屬於代表會及幹事會的權力，以及本會章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聯席會議有權行使任何代表會或幹事會的權力，亦有權核准、改變或推翻任何代表會或幹事會的原有決定。

### 第三十二條 召開

代表會有權召開聯席會議，於五至十天內通知代表會委員及幹事會委員舉行聯席會議。若代表會作出影響幹事會的決定，則幹事會亦有權因而召開聯席會議，代表會應於五至十天內通知代表會委員及幹事會委員舉行聯席會議，並公告全體會員。

### 第三十三條 表決權

代表會委員及幹事會委員均為聯席會議成員。代表會及幹事會各擁有一半的表決權，並各自按其出席委員人數平均分配予其每一委員。

### 第三十四條 投票

聯席會議如需作出決定，應讓全體出席者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議案必須被設計成只有贊成、反對及棄權三個相應選項。成員並無責任在投票中跟從所屬機關的決定或立場。

### 第三十五條 最低人數

聯席會議的出席者必須在假設全體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表決權，方為有效。若某次聯席會議的出席者不足，則代表會應於五至十天內重複舉辦該聯席會議，若再次不足則不再就有關議案舉行聯席會議。

### 第三十六條 通過門檻

聯席會議的投票中，一項議案如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表決權贊成，即被通過；否則即被否決。若被否決，代表會或幹事會的相關原有決定保持有效不變。

### 第三十七條 主持及紀錄

聯席會議由代表會主席負責主持，惟多於一半的表決權可以投票撤換主持為幹事會會長。代表會秘書應負責準備會議紀錄。

## 第六章 代表會

### 第三十八條 定義

代表會為本會最高日常監督及民意代表機關，負責監督幹事會、宿生會及屬下團體，以及本會章所賦予的其他事務，並向全民機關及聯席會議負責。

### 第三十九條 權責

代表會的權責，限於下列各項：

- 甲、履行本會章、全民機關及聯席會議的決定；
- 乙、解釋本會章、檢討本會章的施行運作、提請全民機關修改本會章；
- 丙、制訂或修改附例及規則；
- 丁、管理會籍事務；
- 戊、舉辦全民機關及聯席會議；
- 己、監督幹事會、宿生會及屬下團體；
- 庚、管理本會財政事務；
- 辛、協調本會事務；
- 壬、委任選舉委員會舉辦選舉；
- 癸、批准代表會委員辭職、提請聯席會議罷免代表會委員。

### 第四十條 監督幹事會

就監督幹事會而言，代表會的權責限於下列各項：

- 甲、傳召幹事會委員列席代表會會議作報告及解答；
- 乙、查閱幹事會會議議程、紀錄及相關文件；
- 丙、查閱幹事會財政預算、紀錄、收支證明及相關文件；
- 丁、管理幹事會可用財政款項；
- 戊、批准幹事會修改會務計畫；
- 己、提請聯席會議覆核幹事會的決定；
- 庚、提請聯席會議罷免幹事會委員；
- 辛、提請全民機關解散幹事會；
- 壬、在緊急時暫停幹事會職權。

### 第四十一條 管理幹事會款項

就管理幹事會可用財政款項而言，代表會的權責限於下列各項：

- 甲、如幹事會需要增加財政預算總額，可以有一次機會在每年九月修改，提請代表會審查並通過；
- 乙、如幹事會需要調整財政預算中分項的數額而不增加總額（包括已按甲項修改者），可以提請代表會審查並通過；
- 丙、如幹事會已經支付款項，而並不超逾有關分項的預算數額（包括已按甲或乙項修改者），則代表會主席及財政在確認後，可以共同簽署批准幹事會依有效收據或證明領回有關款項。

#### 第四十二條 暫停幹事會職權

若代表會認為幹事會會於短期內對本會造成嚴重損害，或違反本會章並對本會具有重大負面影響，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會議出席者贊成下有權即時暫停幹事會職權，並同時提請全民機關解散幹事會。在此期間，由代表會代行幹事會職權。若議案被全民機關否決，或暫停職權已超逾二十八天，則幹事會職權即時恢復。代表會於任期內只能運用本條權力一次。

#### 第四十三條 任期

代表會的任期，由每年之三月一日（或正式選舉結果公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下一個二月的最後一日。

#### 第四十四條 會議

代表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每次會議必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為有效。任何決定需要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出席者贊成，方被通過，惟根據第十三條丙項作出的決定只需要多於一半的出席者贊成便被通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需要在三天前公佈。

#### 第四十五條 組成

代表會由當然委員及民選委員組成。代表會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及屬下團體管理委員各一人，由代表會全體委員自行互選產生。

#### 第四十六條 主席

代表會主席的權責，包括以下各項：

甲、主持全民大會及聯席會議；

乙、領導代表會；

丙、召開代表會會議；

丁、主持代表會會議；

戊、撰寫代表會會議議程；

己、在緊急時代行代表會職權，惟其決定必須於下一次代表會會議中獲確認，方被視為有效。

代表會主席可被簡稱為本會主席，惟並不因此具有任何額外權責。

#### 第四十七條 其他職位

代表會副主席的權責，包括協助主席進行其職務；

代表會秘書的權責，包括撰寫全民大會、聯席會議及代表會會議紀錄；

代表會財政的權責，包括執行代表會財政事務以及監督各級機關，確保本會的財政標準符合第十章的規定。

代表會屬下團體管理委員的權責，包括監督管理各屬下團體運作。

#### 第四十八條 當然委員

代表會當然委員四人，由上屆代表會、上屆幹事會、上屆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上屆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各自互選一名會員出任。上述機關必須及時完成互選，不得以任何原因推卻。

#### 第四十九條 民選委員

代表會民選委員由選舉產生。有意參選者須獲得全體會員之中，不少於百分之三的聯合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每名會員只可提名一人，惟不得自我提名。所有會員均可參選，惟選舉委員及候選幹事會內閣成員不得參選。

#### 第五十條 提名期

代表會選舉提名期為期七至十四天。若期內沒有候選人成立則延期至選舉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日期。

####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數不足

如提名期結束後，候選人數不多於五人，則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

#### 第五十二條 投票

如提名期結束後，候選人數多於五人，則進行選舉。代表會選舉方式比照全民投票，而投票期必須不多於五個教學日、總投票時間不少於十八個小時。該項投票的總票數必須不少於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五，方為有效。

#### 第五十三條 選舉結果

代表會選舉點票及初步選舉結果公佈必須於投票期結束後即時進行。初步選舉結果公佈後選舉委員會應準備處理任何投訴，若沒有或已處理所有投訴，方可作出正式選舉結果公佈。

#### 第五十四條 當選條件

在投票中，每名會員應在所有候選人之中選擇一名候選人，或棄權不選。候選人若獲得全體會員之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票數便當選。若依前述條件當選之民選委員不少於五人，則餘下候選人全告落選。如少於五人，則在餘下有票候選人中按獲得票數，由多至寡順序當選，直至民選委員滿五人。

#### 第五十五條 人數不足

如因任何情況所產生之代表會民選委員少於五人，代表會仍應如常開始任期，並儘快委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以令民選委員不少於五人。

#### 第五十六條 未能選出

如因任何情況未能產生任何代表會委員，則由上屆代表會延長任期，並儘快委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如補選亦未能選出任何代表會委員，則應延長任期直至任期結束。

#### 第五十七條 辭職及罷免

代表會委員如欲辭職，經代表會批准後即生效。代表會有權提請聯席會議罷免違反本會章、未有忠實履行職務或行為不檢的代表會委員。具有職位的代表會委員，可以只辭去或被罷免職位而保留委員身份，或同時辭去或被罷免兩者。被罷免職位的代表會委員，原定任期內不得再擔任任何職位。被罷免的前代表會委員，原定任期內不得再擔任代表會委員。

#### 第五十八條 職位出缺

若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或屬下團體管理委員永久出缺，應由代表會互選一人擔任該職位。若主席臨時出缺，應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若副主席、秘書、財政或屬下團體管理委員臨時出缺，則由代表會互選一人代行該職位。

#### 第五十九條 委員出缺

若代表會當然委員永久出缺，應按第四十八條重選一名會員，如沒有合資格會員則有關名額懸空。若民選委員永久出缺並令民選委員少於五人，代表會應儘快委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以令民選委員不少於五人。若民選委員永久出缺後不會令民選委員少於五人，則毋須補選。委員臨時出缺毋須補選。

#### 第六十條 解散

全民機關有權解散違反本會章或未有忠實履行職務的代表會，並委出一個選舉委員會儘快負責補選代表會，在補選代表會任期開始前由該選舉委員會代行代表會職權。在這種情況下，被罷免的人仍享有被選舉權。代表會並不會因為人數不足而須自動解散。

#### 第六十一條 兼任

代表會委員不得兼任幹事會委員或幹事會屬下機關成員，亦不得兼任宿生會委員。代表會主席及財政亦不得兼任任何屬下團體的幹事或同等職位。代表會其他委員若兼任任何屬下團體的幹事或同等職位，則在代表會需要就與該屬下團體有關的事項上作決定時不得參與決定。

#### 第六十二條 屬下機關

代表會可以成立屬下機關，由會員組成，而其領導必須由代表會委員擔任。代表會若指明將某些權責授予屬下機關，則該機關在有關事務上，擁有等同代表會的權責，其所有行為及決定均被視為由代表會作出。代表會是否成立任何屬下機關，及授予多少權責，純依代表會的意願而定，代表會保留罷免和修改的權力。選舉委員會適用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 第六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是代表會屬下機關。代表會必須就每次選舉委出一個選舉委員會，由其負責該次選舉的所有事務，如有全民投票同時進行則相關權責亦可授予選舉委員會。

### 第七章 幹事會

#### 第六十四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日常行政運作機關，並受全民機關、聯席會議及代表會監督。

#### 第六十五條 權責

幹事會的權責，限於下列各項：

- 甲、履行本會章、全民機關及聯席會議的決定；
- 乙、提出議案予全民機關及聯席會議；
- 丙、管理本會行政運作事務；
- 丁、在書院、大學及外間代表本會，表達會員意見；
- 戊、提請聯席會議覆核代表會的決定；
- 己、批准幹事會委員辭職、提請聯席會議罷免幹事會委員。

#### 第六十六條 會務計畫

幹事會必須制訂會務計畫，提請第二十二條所指的年度全民大會通過。幹事會必須在會務計畫被通過後，方可開展及執行一切新計畫，惟繼續執行上屆既有計畫則不在此限。幹事會如需修改已被通過的會務計畫，可提請代表會批准修改。凡沒有包括在會務計畫（包括已修改者）內的計畫，幹事會不得開展或執行。

#### 第六十七條 財政預算

幹事會必須制訂財政預算，提請第二十二條所指的年度全民大會通過。幹事會必須在財政預算被通過後，方可動用一切財務資源<sup>4</sup>。幹事會如需修改已被通過的財政預算，可根據第四十一條辦理。幹事會的支出不得超逾財政預算（包括已修改者），如有超出須由幹事會委員自行負擔。

#### 第六十八條 任期

幹事會的任期，由每年之二月一日（或正式選舉結果公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下一個一月三十一日。

#### 第六十九條 會議

幹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八次會議。每次會議必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為有效。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需要在三天前公佈。

#### 第七十條 組成

幹事會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人所組成。內閣中必須包括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外務副會長一名、秘書一名、財政一名。其餘委員之職位可由內閣自定。

#### 第七十一條 會長

幹事會會長的權責，包括以下各項：

- 甲、領導幹事會；
- 乙、召開幹事會會議；
- 丙、主持幹事會會議；
- 丁、撰寫幹事會會議議程；
- 戊、在緊急時代行幹事會職權，惟其決定必須於下一次幹事會會議中獲確認，方被視為有效。

幹事會會長可被簡稱為本會會長，惟並不因此具有任何額外權責。

---

<sup>4</sup> 「財務資源」指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可產生收入的資本(2015年2月5日第四屆代表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解釋)

#### 第七十二條 其他職位

幹事會副會長的權責，包括協助會長進行其職務及負責本會內部事務；  
幹事會外務副會長的權責，包括負責本會對外事務；  
幹事會秘書的權責，包括撰寫幹事會會議紀錄；  
幹事會財政的權責，包括執行幹事會財政事務、確保幹事會的財政標準符合第十章的規定。

#### 第七十三條 參選

幹事會選舉亦採用內閣制，八至十五名有意參選的會員可以自組一個內閣，並在參選時根據第七十條定下所有閣員之職位。

#### 第七十四條 提名

有意參選的幹事會內閣須獲得全體會員之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聯合提名，方可成為候選內閣。每名會員只可提名一個內閣，惟不得自我提名。每名會員只可參與一個候選內閣，惟選舉委員、候任及候選代表會委員不得參選。

#### 第七十五條 提名期

幹事會選舉提名期為期七至十四天。若期內沒有候選內閣成立則延期至選舉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日期。

#### 第七十六條 投票

幹事會選舉方式比照全民投票，而投票期必須不多於五個教學日、總投票時間不少於十八個小時。該項投票的總票數必須不少於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五，方為有效。

#### 第七十七條 選舉結果

幹事會選舉點票及初步選舉結果公佈必須於投票期結束後即時進行。初步選舉結果公佈後選舉委員會應準備處理任何投訴，若沒有或已處理所有投訴，方可作出正式選舉結果公佈。

#### 第七十八條 當選條件

甲、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該候選內閣的贊成票，必須不少於總有效票數的一半，方告當選；  
乙、如有二或三個候選內閣，則獲得最多票數且票數不少於總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三十的候選內閣宣告當選；  
丙、如有多於三個候選內閣，則采兩輪投票制。所有候選內閣參與第一輪選舉，如有候選內閣獲得票數不少於總有效票數的一半則直接當選，否則獲得最高及次高票數的兩個候選內閣進入第二輪選舉。在第二輪選舉中，獲得最多票數且票數不少於總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三十的候選內閣宣告當選。

#### 第七十九條 未能選出

如因任何情況未能選出幹事會內閣，則由代表會代行幹事會職權，並儘快委任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如補選亦未能選出幹事會內閣，則代表會應代行幹事會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 第八十條 辭職及罷免

幹事會委員如欲辭職，經幹事會批准後即生效。代表會及幹事會均有權提請聯席會議罷免違反本會章、未有忠實履行職務或行為不檢的幹事會委員。幹事會委員可以只辭去或被罷免職位而保留委員身份，或同時辭去或被罷免兩者。失去原有職位的幹事會委員應由幹事會定下新職位。被罷免職位的幹事會委員，原定任期內不得再擔任相同職位。被罷免的前幹事會委員，原定任期內不得再擔任幹事會委員。

#### 第八十一條 職位出缺

如幹事會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秘書或財政永久出缺，應由幹事會互選一人擔任該職位。如會長臨時出缺，應由副會長代行會長。如副會長、外務副會長、秘書或財政臨時出缺，則由幹事會互選一人代行該職位。

#### 第八十二條 委員出缺

如幹事會委員永久出缺並令內閣少於八人，幹事會應儘快提名會員成為幹事會委員，由代表會審查並委任，直至內閣達八人。如委員永久出缺後不會令內閣少於八人，則不須補任。委員臨時出缺毋須補任。

#### 第八十三條 解散

全民機關有權解散違反本會章或未有忠實履行職務的幹事會。若幹事會在不足八人後二十八天內未能補足至八人，須要自動解散。幹事會解散後由代表會儘快委任選舉委員會負責補選幹事會，在補選幹事會任期開始前由代表會代行幹事會職權。

#### 第八十四條 兼任

幹事會委員不得兼任代表會委員、代表會屬下機關成員，亦不可在多於一個屬下團體或其他大學學生團體擔任幹事或同等職位。

#### 第八十五條 屬下機關

幹事會可以成立屬下機關，由會員組成，而其領導必須由幹事會委員擔任。幹事會若指明將某些權責授予屬下機關，則該機關在有關事務上，擁有等同幹事會的權責，其所有行為及決定均被視為由幹事會作出。幹事會是否成立任何屬下機關，及授予多少權責，純依幹事會的意願而定。

#### 第八十六條 短期活動

短期活動之定義為：該活動應有定期持續舉行之傾向，而該活動對象須為本會會員及經由幹事會會議中商討並通過。幹事會在舉辦短期活動時，可組織短期活動籌委會（以下簡稱籌委會）。籌委會為幹事會屬下組織，向幹事會負責。成員由幹事會認可方式選出後通過，或由幹事會委任。各籌委會主席（或其代理）於任期內須列席最少三次幹事會會議以便交代其工作計劃、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並分別於活動前撰寫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及活動後撰寫工作及財政報告提交幹事會通過。籌委會可得的學生會經費數額於每屆幹事會之財政預算中列出。

## 第八章 宿生會

### 第八十七條 定義

宿生會為由同一宿舍之會員組成的獨立行政機關，並受全民機關、聯席會議及代表會監督。本會設有兩個宿生會，分別為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

### 第八十八條 權責

宿生會的權責，限於以下各項：

甲、履行本會章、宿生會章則、全民機關及聯席會議的決定，以及代表會在行政監督權責上作出之決定；

乙、管理宿生會會室；

丙、處理宿舍範圍內之日常事務，例如宿舍設施、宿規及房間分配等；

丁、為同一宿舍之會員提供福利及舉辦活動。

### 第八十九條 財政

宿生會可向同一宿舍之會員收取宿生會會費，並由代表會監察。代表會須根據宿生會之財政預算定期審批宿生會會費供宿生會使用。宿生會亦可向書院及其他機構申領財政資源，惟不可申領學生會會費。

### 第九十條 分歧

宿生會並不從屬於幹事會，在其權責範圍內無須跟從幹事會決定，惟對於影響範圍不限於宿舍範圍之非日常事務，宿生會應跟從幹事會決定。若宿生會與幹事會出現嚴重分歧，則任何一方可提請代表會作出裁決。如有需要，幹事會亦可上訴至聯席會議覆核代表會之裁決。

### 第九十一條 兼任

宿生會委員不得兼任代表會委員或代表會屬下機關成員。

## 第九章 屬下團體

### 第九十二條 定義

凡主要由會員組成，基於某特定興趣或共同想法的書院學生自治團體，均應登記為本會屬下團體。團體創立及完成會章後，凡經代表會審查並通過，即成為屬下團體。

### 第九十三條 行政

屬下團體享有行政自主權。屬下團體必須遵守本會章及全民機關決定，以及遵守聯席會議及代表會在行使監督權責上所作出的決定。代表會監督屬下團體的權責與其監督幹事會的權責相同（管理款項除外）。此外，屬下團體的會章修改也應提請代表會批准。

#### 第九十四條 財政

屬下團體享有財政自主權，自負盈虧，可向其成員收取費用，亦可向書院及其他機構申領財政資源，唯不可向代表會申領。屬下團體的財政標準應符合第十章的規定，並受代表會監督。

#### 第九十五條 分歧

屬下團體並不從屬於幹事會，亦無責任跟從幹事會決定。若屬下團體與幹事會之間出現嚴重分歧，並影響到雙方的運作，則兩者之一可提請代表會作調停，達致一個公平的決定，雙方應盡可能遵守。

### 第十章 財政

#### 第九十六條 用途

一切本會之收入、款項及資產均應只用於達致本會宗旨。

#### 第九十七條 貸款

本會不可獲得任何具有利息或還款期超逾一年的貸款。即使有免息而還款期不超逾一年的貸款，本會的總負債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港幣五千元。

#### 第九十八條 會費

本會可向會員收取會費，分為年費及入會費。年費可於每個學年收取；而入會費則可在每名會員入會時收取一次。會費的數額應由幹事會建議、代表會通過。年費由代表會負責管理，用於本會日常運作，並按財政預算批出予幹事會。歷年年費餘額及入會費由代表會負責管理，用於本會長線運作需要如購買固定資產等用途，幹事會如有需要可逐次申領，由代表會審查並通過。

#### 第九十九條 流動資金

幹事會擁有港幣三千元的現金，以供幹事會暫時支付包括在財政預算中的款項。幹事會可以自由動用此流動資金而毋須代表會批准，但必須於任期結束時將港幣三千元全數移交予新任幹事會。若本會總資產不足港幣五千元，代表會可按需要酌情修改此流動資金的數額。

#### 第一百條 嚴禁分發資產

本會的收入、款項及資產不准以任何形式分發予會員或工作人員。若本會解散，所有剩餘收入、款項及資產必須捐予香港法律認可慈善機構，剩餘資產不准以任何形式分發予會員或工作人員。

#### 第一百零一條 負責機關

全民機關、聯席會議、代表會及其屬下機關的收支，均由代表會直接負責管理。幹事會及其屬下機關的收支，均由幹事會負責管理、代表會負責管理可用款項及監督。宿生會的收支，由宿生會負責管理、代表會負責管理可用款項及監督。屬下團體的收支，由屬下團體負責管理、代表會負責監督。

#### 第一百零二條 資不抵債

若全民機關、聯席會議、代表會及其屬下機關資不抵債，由代表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剩餘債務。若幹事會及其屬下機關資不抵債，可尋求代表會增撥款項，如數額不足或代表會拒絕，則由幹事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剩餘債務。若宿生會或屬下團體資不抵債，由宿生會或屬下團體成員負責償還剩餘債務。

#### 第一百零三條 財政報告

代表會須在任期內平均分三次撰寫財政報告並公佈予會員，亦須就整個任期內的收支撰寫財政報告交予第二十二條所指的年度全民大會。幹事會亦須就整個任期內的收支撰寫財政報告交予該年度全民大會。

#### 第一百零四條 紀錄

代表會財政應負責保管本會一切財政報告、帳目、捐款收據發出紀錄及其他財務文件，保管期不少於三年。

### 第十一章 其他

####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

本會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關規定，產生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的本會代表。除當然代表外，本會會員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的本會代表，必須經選舉產生。

#### 第一百零六條 附例及規則

附例及規則規範本會會務，以施行本會章及暢順本會運作。附例及規則均由代表會制訂或修改並通過。幹事會有權在附例及規則通過後的一個月內提請聯席會議覆議。如一個月內幹事會沒有提請聯席會議覆議，該等附例及規則即告生效。宿生會章則之修改由任一宿生會提請，代表會通過即告生效。

#### 第一百零七條 會章解釋

本會章的日常解釋權屬於代表會。如幹事會不滿其解釋，可提請聯席會議覆核該解釋。如會員不滿其解釋，可連署提請全民機關作最高效力的解釋。

#### 第一百零八條 會章修改

本會章的修改權屬於全民機關，代表會有權提請全民機關修改。本會章的修改案所獲票數，必須不少於總有效票數的三分之二方可生效。

#### 第一百零九條 約束力順序

下列文件及決定，會員及各級機關均應遵守。該些文件及決定的約束力層級，由最高至最低按下列次序排列：

- 甲、本會章；
- 乙、全民機關對本會章的解釋；
- 丙、全民機關的其他決定；

丁、聯席會議對本會章的解釋；

戊、附例；

己、規則；

庚、聯席會議的其他決定；

辛、代表會對本會章的解釋；

壬、代表會的其他決定。

庚及壬項只限於代表會權責範圍內的事項。位居較低層級者，不可違反較高層級者。如不同層級間有矛盾之處，以較高層級者為準，較低層級者失去約束力。

#### 第一百一十條 約束力假設

各級機關的文件及決定，除非另有注明，否則均被假設為具有約束力，並且即時生效。第一百零九條所列的文件及決定，除非另有注明，否則均被假設為具有永久約束力，不會受到任期影響。其他一切文件及決定，其約束力均被假設為直至該機關的任期結束為止，除非另有注明為直至一個不超逾該機關的任期結束的時間。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通過門檻

各級機關凡須通過某項議案，須在一次有效投票中有多於一半的總有效票數支持，方被通過。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一百一十二條 推翻

各級機關的決定若被一項新議案通過推翻，即失去其約束力。全民機關的決定，可被自身所推翻。聯席會議、宿生會或屬下團體的決定，可被全民機關或自身所推翻。代表會或幹事會的決定，可被全民機關、聯席會議或自身所推翻。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最高權力

一切權力均屬於全民機關，不論於本會章內是否已授予各級機關。全民機關有權在一切事務上作任何決定，亦擁有所有聯席會議、代表會、幹事會、兩者屬下機關、宿生會及屬下團體所擁有的權力。一切事務的最終決定權均屬於全民機關。即使本會章提及某事項由某機關提請全民機關作決定，會員亦有權藉聯署將該事項提請全民機關。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解散

全民機關有權解散本會。該解散案所獲票數，必須不少於總有效票數的十分之九方可生效。該全民機關同時需選擇按第一百條，將剩餘資產捐予的慈善機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釋義

在本會章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適用下列解釋：

「本會章」指本文件，即《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之最新版本；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大學」指香港中文大學；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  
「會員」指根據第七條擁有會籍的人士；  
「全民機關」指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  
「代表會」指根據第六章組成並處於任期內之代表會，或按第五十六條處於延長任期的上屆代表會，或按第六十條代行代表會職權的選舉委員會；  
「代表會委員」指代表會的所有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等人；  
「幹事會」指根據第七章組成並處於任期內之幹事會，或根據第四十二、七十九或八十三條代行幹事會職權的代表會；  
「幹事會委員」指幹事會的所有委員，包括會長、副會長、外務副會長等人；  
「屬下團體」指根據第九章作為本會屬下團體的機構；  
「各級機關」指全民機關、聯席會議、代表會、幹事會、宿生會、屬下團體及各屬下機關；  
「工作人員」指各級機關成員及義務協助活動進行的人士；  
「上屆」指緊接現行任期的上一個有效機關；  
「永久出缺」指喪失會籍、辭職被批准或被罷免；  
「臨時出缺」指會籍被暫停、已辭職而未被批准或拒絕、被提請罷免而未被通過或否決、未能及時處理某項權責或連續二十四小時未能被聯絡<sup>5</sup>；  
凡上述未有規定者，應按照書院各規例、大學各規例或香港法律予以解釋。

全文共十一章，一百一十五條

---

<sup>5</sup> 本條所指之「臨時出缺」的成員將不會計算入有關會議的可出席人數及出席人數內，若「臨時出缺」的成員出現於有關會議，將視作列席者處理。(2014年1月18日第三屆代表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解釋)

#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 會議常規

(二零一五年二月修訂版)

### 詳題

本規則為《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的規則，規管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全民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及其屬下機關、幹事會及其屬下機關、宿生會及列明適用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議規則的屬下團體的會議進程序。

## 第一章 定名及釋義

### 第一條 定名

本規則可被簡稱為《會議常規》，英文譯名為「Standing Order for the S.H. 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規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全民大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全民大會；

「聯席會議」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聯席會議；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

「幹事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宿生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

「章則」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及其附例及規則，以及列明適用本會會議規則的屬下團體之會章及其附例及規則。

「會眾」指會議中有表決權的成員；

「不記名表決」指會眾以填劃選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選票上不會紀錄會眾之身分；

「記名表決」指會眾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會議秘書紀錄投選不同選項的會眾之身分。

### **第三條 效用**

除本規則另有指明外，本規則之所有條文適用於全民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及其屬下機關、幹事會、宿生會及其屬下機關及列明適用本會會議規則的屬下團體。

## **第二章 會議之召開**

### **第四條 主席在召開會議之權責**

會議主席負責召開會議。在召開會議時，會議主席須負責撰寫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會眾得悉。會議議程須包括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擬報告事項及擬討論事項。

#### **第五條 秘書在召開會議之權責**

會議秘書負責協助會議主席準備會議文件，並確保所有會眾能收到會議文件。

#### **第六條 法定人數**

會議主席在會議議程列明之時間後，若認為出席之會眾符合章則列明之法定人數，應宣布會議開始。若在會議議程列明之時間後三十分鐘，出席之會眾仍未符合章則之規定，會議主席得宣布流會。

#### **第七條 流會**

若會議流會，會議主席須盡快按照章則規定重新召開會議。

### **第三章 通用議事規則**

#### **第八條 通過會議紀錄**

一、每次會議得通過上一次會議紀錄。

二、全民大會之會議紀錄應在下一次代表會上通過，若在同一屆會期內再次召開全民大會，亦應覆核上次全民大會會議紀錄。

三、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應在下一次代表會上通過，若在同一屆會期內再次召開聯席會議，亦應覆核上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四、每屆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在下屆會期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

五、幹事會屬下機關的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在下一次幹事會會議上通過。

六、代表會屬下機關的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在下一次代表會會議上通過。

七、通過會議紀錄時，若沒有在席會眾提出反對，會議主席得視為會議紀錄獲得通過。若有在席會眾提出反對，得進行表決。

八、若有會眾提出對會議紀錄之修訂，會議主席得根據本規則對處理一般議案之修訂的規定處理之。

九、若因任何情況會議紀錄不能通過，會議秘書得修改會議紀錄並於下次會議上重新通過，會眾亦可考慮遺憾及/或譴責會議秘書。

十、若某次會議的會議紀錄連續三次被否決，該次會議作出的一切議決即視為無效。

### **第九條 通過會議議程**

一、每次會議得先通過會議議程，方可進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通過會議議程時，若沒有在席會眾提出反對，會議主席得視為會議議程獲得通過。若有在席會眾提出反對，得進行表決。

三、若有會眾提出對會議議程之修訂，會議主席得根據本規則對處理一般議案之修訂的規定處理之。

四、若因任何情況會議議程不能通過，會議主席得宣布散會，並按照章則規定重新召開會議。會眾亦可考慮在下一次會議遺憾及/或譴責會議主席。

#### **第十條 會議主席在會議期間之權責**

一、除非會議主席面臨不信任議案，否則會議主席有權解釋本規則。

二、會議主席發言時，會眾得靜默聆聽及暫停發言。

三、會議主席須確保會議在有秩序和有效率並符合民主和公平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四、會議主席須按照以下先後次序，准許發言：

1. 未有就相關議題發言之會眾；
2. 就相關議題發言較少之會眾；
3. 就相關議題發言較多之會眾；
4. 列席者。

### **第十一條 會議副主席在會議期間之權責**

若根據章則而某會議設有副主席時，會議副主席之權責限於以下各項：

- 一、協助會議主席確保會議在有秩序和有效率並符合民主和公平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二、在會議主席因任何情況而暫時不能主持會議時，暫時代行主席職權。
- 三、在會議主席面臨不信任議案時，代行會議主席職權。

### **第十二條 會議秘書在會議期間之權責**

會議秘書之權責限於以下各項：

- 一、若因任何情況該會議沒有會議副主席時，代行會議副主席職權。
- 二、紀錄會議開始及結束時間、會議出席名單、每一項經表決之議案及其表決結果，以及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的大致過程於會議紀錄。
- 三、協助會議主席確保會議按照會議議程進行。
- 四、在有需要時，會議秘書須負責點算在席會眾人數，以確保其符合章則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提出議案**

- 一、在會議主席認為有需要時，應提出議案讓會眾討論及表決。
- 二、在席會眾亦有權提出議案，在會議主席認為議案與議程有關時得准許提出讓會眾討論及表決。
- 三、若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在席會眾聯合提出議案，會議主席必須准許提出讓會眾討論及表決。
- 四、在全民大會上，若有不少於四十五名在場的會員聯合提出議案，會議主席必須准許提出讓會眾討論及表決。
- 五、若一項議案被否決，其後的十五分鐘內不得再次動議同一項議案。

### **第十四條 議術議案**

議術議案是議案的一種。在席會眾有權在任何時間提出下列議術議案，在符合章則規定的情況下，主席必須接納，並按下列先後次序處理之並暫停當前議程。在未完成處理議術議案前，不得處理其他議案或會議議程。除另有規定外，若一項議術議案被否決，其後的十五分鐘內不得再次動議同一項議術議案。

- 一、對會議主席的不信任議案(須一名會眾動議，一名會眾和議方可提出；處理此項議案時，會議主席失去章則賦予的一切權力並由會議副主席代行其職權。若通過對會議主席的不信任議案，會議

主席在該次會議失去章則賦予的一切權力，並由會議副主席代行其職權。如在此情況下會議副主席在同一次會議上再次被不信任，該次會議須即時解散。);

二、撤銷當前議案或會議議程；

三、散會議案；

四、休會議案；

五、反對主席裁決(若議案獲得通過，主席所作出之裁決將視為無效；主席得重新就有關事項作出裁決，新裁決不得與被反對之裁決相同；若主席重新作出的裁決再次被反對，會眾應提出對主席的不信任議案。)；

六、暫停執行某條會議規則(動議人須同時動議暫停執行之時間。)；

七、押後處理當前議案或會議議程(動議人須同時動議押後之時間)；

八、終止討論當前議案並付諸表決；

九、推翻先前的表決結果(同一次會議上，對每項表決結果只能動議推翻一次)；

十、修改會議議程。

## **第十五條 對議案之修訂**

一、凡任何議案提出後，會眾可動議對議案提出修訂。若會議主席認為修訂與原議案有關時，應接納有關修訂。

二、若對議案的修訂由不少於三分之一在席會眾聯合提出，會議主席必須接納。

三、在全民大會上，若對議案的修訂由不少於四十五名在場的會員聯合提出，會議主席必須接納。

四、會眾可對一項議案提出多於一項修訂，處理方法與上同。

五、會眾不可對一項議案的修訂案提出修訂案。

六、修訂案與原議案應同時進行討論。表決時，應先表決所有修訂案。修訂案表決之先後次序由會議主席裁決。若任何一項修訂案被通過，則無須表決其他修訂案和原議案。若所有修訂案均被否決，則表決原議案。在第一項修訂案表決開始後，會眾不得動議更多修訂案。

## **第十六條 表決**

一、除章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議案或修訂案之表決必須被設計成只有贊成、反對及棄權三個選項。

二、除章則另有規定外，會議主席不應參與表決，但計入出席會眾人數內。

三、在章則沒有規定表決方式的情況下，若有不少於三分一在席會眾要求，表決應以不記名表決方式進行。此款優先執行於第四款和第五款。

四、在章則沒有規定表決方式的情況下，若有不少於一名在席會眾要求，表決應以記名表決方式進行。此款優先執行於第五款。

五、在章則沒有規定表決方式的情況下，表決應以舉手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應按次序要求贊成、反對和棄權的在席會眾舉手表決。

六、在僅差一票議案即能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選擇是否行使酌情權進行表決，使議案獲得通過。

七、在會議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後，該結果即時生效。

### **第十七條 會議期間流會**

在會議開始後，若在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仍可進行。若有一名會眾提出點算人數，會議須即時暫停直至會議秘書點算在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為止。若會議暫停十五分鐘後在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布流會。在此情況下，流會前的一切議決仍然有效。會議主席須按章則規定重新召開會議處理餘下議程。

## **第十八條 休會**

主席應在其認為適合時或在休會議案獲通過時宣布休會，同時宣告復會時間及地點。若於到達復會時間時，在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則告復會；若於到達復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在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布流會。在此情況下，流會前的一切議決仍然有效。會議主席須按章則規定重新召開會議處理餘下議程。

## **第十九條 散會**

主席應在完成所有會議議程後、散會議案獲通過時或會議議程被否決時宣布散會。如散會時尚有未完成之議程，應留待下一次會議處理。

## **第四章 特用議事規則**

### **第二十條 全民大會**

一、在全民大會會議議程指明的會議時間開始後，若會議主席憑其判斷認為在席會眾符合法定人數，應宣布會議開始。若在全民大會會議議程指明的會議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會議主席憑其判斷認為在席會眾仍然不足法定人數，應宣布流會。

二、在會議開始後，會議主席應要求出席全民大會之會員簽到。簽到過程由會議主席指定其認為適合之數量的會員監察之。

三、在會議開始後三十分鐘，應停止簽到過程，並由會議秘書點算簽到人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若簽到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布流會。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所報告和表決的一切事項均視為無效。若簽到人數符合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布全民大會有效。在這種情況下，先前所報告和表決的一切事項均視為有效。

四、若在會議主席宣布全民大會有效後，有任何在場的會員要求點算人數，全民大會必須暫停，並由會議秘書以會議主席認為適合之方式點算人數。若全民大會暫停十五分鐘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布流會。在這種情況下，流會前所報告和表決的一切事項仍然有效，其餘事項則按照章則規定處理流會的方式處理之。

五、在全民大會期間，若有需要進行表決時，須以不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只要會議主席根據本條宣布全民大會有效，即使點票後票數不足法定人數的全額，表決仍然有效。然而，若點票後總票數少於法定人數三分之二，表決將視為無效，會議秘書必須參照本條第四款規定點算人數，並在確認符合法定人數後再次進行表決。

六、全民大會的會議議程須包括以下各項：

1. 全民大會開始的時間和預定的結束時間(預定的結束時間和開始的時間之間的差距應符合章則對預留時間之規定)及地點；
2. 唱院歌；

3. 覆核上次全民大會會議紀錄 (僅適用於同一屆會期內曾舉辦另一次全民大會時；如無會眾提出反對或修訂，無須進行表決)；

4. 通過是次全民大會會議議程(如無會眾提出反對或議程修訂，無須進行表決)。

七、若代表會主席為全民大會主持時，代表會副主席將被視為會議之副主席。

## **第二十一條 聯席會議**

一、代表會主席為聯席會議預設之會議主席。然而，在其宣布會議開始後，須先詢問有否會眾動議撤換會議主席為幹事會會長。如無會眾動議，則會議繼續進行。如有會眾動議，代表會主席必須接納並讓會眾討論和表決，表決以不記名表決方式進行。若議案獲得通過，會議主席即時撤換為幹事會會長並正式進入議程；若議案被否決，代表會主席繼續擔任會議主席並正式進入議程。

二、在代表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時，幹事會會長將被視為會議之副主席。在此情況下，對主席的不信任議案只須在席會眾多於一半的表決權通過即為有效。

三、在幹事會會長擔任會議主席時，幹事會副會長將被視為會議之副主席。

## 第二十二條 第一次代表會會議

一、由上屆代表會委任之當然委員得擔任會議主席，在新任代表會上任後的一星期內按照章則規定召開第一次代表會會議，並邀請上屆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列席。議程包括通過上屆代表會最後一次會議紀錄和選舉新任代表會主席及其他職位。

二、若上屆代表會委任之當然委員有意參選新任代表會主席，會議主席改由上屆幹事會委任之當然委員擔任。

三、若上屆代表會委任之當然委員及上屆幹事會委任之當然委員均有意參選新任代表會主席，上屆代表會委任之當然委員得授權一名無意參選新任代表會主席的新任代表會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四、新任代表會主席的選舉應安排在其他職位的選舉之前。在新任代表會主席當選後，會議主席即時撤換為新任代表會主席。

五、第一次代表會會議紀錄由新任代表會秘書撰寫。在選出新任代表會秘書前，如有必要，上屆代表會秘書可代行會議秘書職權。

六、新任代表會主席及其他職位的選舉應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1. 會議主席要求有意參選某一職位的代表舉手示意。
2. 所有候選人接受全體代表及列席者諮詢。
3. 在諮詢結束後，進行不記名投票；候選人和會議主席均有權

投票。

4. 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則任何一名候選人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在席會眾支持，即告當選；如第一輪投票沒有候選人當選，則由最高票數之兩名(如有多於一人獲得第二高票數，亦包括在內)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任何一名候選人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在席會眾支持，即告當選。

5. 如只有兩名候選人，則任何一名候選人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在席會眾支持，即告當選。

6.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則改投信任議案，若有不少於三分之二在席會眾贊成信任議案即告當選。

7. 若在完成上述第 4、5 或 6 項後，仍沒有任何候選人當選，則由第 1 項開始重新進行選舉，落選者亦可重新參選，直至有人當選為止。

## **第五章 其他**

### **第二十三條 詮釋權**

除非會議主席面臨不信任議案，否則本規則之詮釋權屬於會議主席。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沒有規定之事項**

一、全民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及其屬下機關、幹事會及其屬下機關、宿生會及列明適用本會會議規則的屬下團體可在其會議上制訂其他本規則沒有規定或不違反本規則的會議常規。

二、在沒有任何規定可循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權決定合適的會議程序。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參考其他院校學生會的會議常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作出裁決。

## **第二十五條 規則修改**

本規則修改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若一個月內幹事會沒有提請聯席會議覆議，修改即告生效。

## **第二十六條 會章衝突**

當本規則適用於全民大會、聯席會議、代表會及其屬下機關、幹事會及其屬下機關或宿生會時，若本規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當本規則適用於列明適用本會會議規則的屬下團體時，若本規則與該屬下團體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 第二十七條 生效

本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第二十次代表會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 宿生會章則

(二零一七年四月修訂)

### 詳題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設有兩個宿生會，分別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本章則規管宿生會之組成、一般運作及解散程序等。除另有注明外，本章則之條文同時適用於兩個宿生會。

### 第一章 定名及釋義

#### 第一條：定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宿生會章則》，英文譯名為「Resident Councils Ordinance, S.H.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聯席會議」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聯席會議。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

「大學」指香港中文大學。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宿生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

「宿生」指屬於善衡書院宿舍之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員。

「委員」指宿生會委員。

## **第二章 總綱**

### **第三條：權限**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之英文譯名為「Ho Tim Hall Resident Council, S.H.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為服務屬於何添堂之本會會員之宿生會；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之英文譯名為「Lee Quo Wei Hall Resident Council, S.H.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為服務屬於利國偉堂之本會會員之宿生會。兩個宿生會行政及財政互相獨立，並互相合作，以實踐本會宗旨為目的。

#### **第四條：會址**

宿生會會室設在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利國偉堂地下 G06 室。  
會室由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共同  
管理。

#### **第五條：法定語文**

宿生會以繁體中文為法定語文。任何在宿生會運作上具有約束  
力的文件均應有繁體中文版本，並具有唯一最高效力。

### **第三章 檢討大會**

#### **第六條：定義**

聽取、討論宿生會或臨時行政小組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第七條：進行程序**

- (一) 由堂主或臨時行政小組主席召開。
- (二) 須於任期內四月 (中期檢討) 及一月 (年終檢討) 舉行。

#### **第八條：出席者資格**

- (一) 所有宿生皆有權出席所屬宿生會之檢討大會。
- (二) 應屆宿生會或臨時行政小組全體委員必須出席。

## 第四章 宿生會

### 第九條：組織及職權

宿生會應由十至十五人組成。

宿生會常設委員包括：

- (一) 堂主一人：
    1. 為宿生會最高行政首長。
    2. 為宿生會主席。
    3. 對外代表宿生會。
    4. 召集並主持檢討大會。
  - (二) 內務副堂主一人：協助堂主處理一切內務事宜。
  - (三) 外務副堂主一人：協助堂主處理一切外務事宜。
  - (四) 秘書一人：處理宿生會一切檔案，文牘及會議記錄及出版事宜，並協助堂主工作。
  - (五) 財政一人：處理宿生會一切財政事宜。
- 其餘職位由應屆宿生會自行商議。

### 第十條：任期

每年一任，任期由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一條：會議

- (一) 常務會議

1. 每月開會一次，由堂主召開之。
2. 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通知各委員，公告各所屬舍堂之宿生，並附議程。

## (二) 臨時會議

1. 經委員三人以上聯署要求，或堂主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之。
2. 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各委員，公告各所屬舍堂之宿生，並附議程。

## (三) 法定人數

宿生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 第十二條：遺缺

1. 堂主有遺缺時，由內務副堂主遞補之。若內務副堂主同時有遺缺時，則由外務副堂主遞補之。除堂主外，其他宿生會職員如有遺缺，其職務則由宿生會其餘委員分擔。
2. 原候選內閣堂主、內務副堂主及外務副堂主或全體委員半數或以上，同時或先後遺缺時，宿生會則自動解散。如遇宿生會解散時或新宿生會逾期仍未選出時，則以臨時行政小組取代之。

### **第十三條：辭職**

宿生會委員辭職時，須經宿生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各所屬舍堂之宿生。

### **第十四條：會務計畫**

候任宿生會須於選委會正式宣佈候選內閣成為候任宿生會起至上任後三日內向代表會呈交會務計畫。代表會在候任宿生會或宿生會首次提交會務計畫後的七個教學日內應審批上述文件。宿生會只可執行經代表會通過的會務計畫內列明之會務。如有需要，宿生會亦可提請代表會修改會務計畫，經代表會通過後即告生效。

### **第十五條：會務報告**

宿生會須於卸任前將全年會務報告提交代表會，並於檢討大會上報告。

## **第五章 臨時行政小組**

### **第十六條：臨時行政小組之設立**

在宿生會出缺期間，每層須以不記名的方式互選出一名層代表，各層代表則組成臨時行政小組。而選舉則由代表會委任選舉委員會主持。

### **第十七條：職權**

在宿生會出缺期間維持宿生會的基本運作及對外聯絡。任期至新一屆宿生會上任止。

### **第十八條：組織**

臨時行政小組之成員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

### **第十九條：辭職**

臨時行政小組之成員辭職時，須經臨時行政小組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各所屬舍堂之宿生。

### **第二十條：遺缺**

1. 主席有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之。若副主席同時有遺缺時，則由秘書遞補之。除主席外，其他臨時行政小組成員如有遺缺，其職務則由臨時行政小組其餘臨政分擔。
2. 遺缺層代表的住層，其宿生需重新選出一名新代表加入臨時行政小組。補選由代表會委任選舉委員會主持。
3. 如因任何情況無法產生臨時行政小組，則由代表會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一條：工作及財政報告**

臨時行政小組須於卸任前一星期向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並於檢討大會上報告。

## **第六章 財政**

### **第二十二條：會費**

1. 所有宿生均有義務及必須繳付所屬舍堂之宿生會會費。宿生會會費由代表會根據《財務章則》之規定監督。
2. 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之會費為每年港幣二百元正。
3. 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之會費為每年港幣一百六十元正。

## **第七章 選舉**

### **第二十三條：選舉**

宿生會選舉由代表會委任選舉委員會根據《選舉章則》之規定舉辦。

## **第八章 懲治**

### **第二十四條：宿生會委員之懲治**

宿生會委員如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或經所屬舍堂三分之一或以上宿生提請，得交代表會以譴責、彈劾或罷免之。

## **第九章 賦權條文**

### **第二十五條：詮譯權**

本章則之詮釋權屬於代表會。

### **第二十六條：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由任一宿生會提請，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 **第二十七條：會章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 **第二十八條：生效**

本章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第六次代表會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 財務章則

(二零一七年四月修訂)

### 詳題

本章則規管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幹事會及宿生會之財務運作。

### 第一章 定名及釋義

#### 第一條 定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財務章則》，英文譯名為「Financial Regulations, S.H.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

「幹事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宿生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

「大學」指香港中文大學。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

「宿生」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宿舍之本會會員。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 **第二章 代表會**

### **第三條 代表會財政**

代表會可將會費用於日常運作，例如列印會議文件、全民機關及選舉開支、宣傳等，惟每年總支出不能多於港幣一千元正。

### **第四條 印刷開支**

代表會可使用學生會會室之列印機列印會議文件、全民機關文件、選舉文件及宣傳品等。幹事會須紀錄代表會列印文件之數量及成本，並與幹事會日常之印刷開支共同向大學財務處報銷。代表會之印刷開支應分項列於學生會財政報告中。

### **第五條 其他開支**

代表會如有印刷以外之開支，應由代表會主席及財政憑填妥之報銷表格及有效單據向大學財務處報銷。

## **第六條 財政報告**

代表會負責按本會會章規定撰寫學生會財政報告，並公告會員。財政報告須分項列明幹事會分項收支及代表會分項支出，兩會總收支以及財政淨餘額。宿生會及屬下團體之收支無須列於學生會財政報告中。

## **第三章 幹事會**

### **第七條 收入**

除年費收入外，幹事會亦可從其他渠道獲取收入。幹事會須將所有收入詳細列入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中。

### **第八條 支出**

幹事會可將收入用於一切日常運作用途。

### **第九條 轉帳付款程序**

幹事會可憑訂單及申請表格，向代表會主席及財政申請以轉賬方式支付訂單，經審批後由代表會主席及財政向大學財務處申請轉賬。

### **第十條 報銷程序**

幹事會如需報銷支出，須填妥報銷表格並連同有效單據一併交予代表會主席及財政。代表會主席及財政核實有關單據後，會先從報銷

資金中提取現金以支付幹事會為本會墊支的款項，再向大學財務處辦理報銷手續。大學財務處報銷後所得之金額應重新存入報銷資金內。

### **第十一條 報銷資金**

本會將於本條例設立之時將港幣一萬五千元現金存放於學生會會室之保險箱內，用以加快幹事會報銷程序。保險箱密碼須由代表會主席及財政保管。

### **第十二條 流動資金**

每屆幹事會擁有港幣三千元之流動資金。於每屆幹事會卸任時，必須將港幣三千元移交新任幹事會。如幹事會有多出的現金盈餘，應移交代表會處理。代表會應視乎報銷資金之現金流決定將幹事會多出的現金盈餘存入報銷資金或存入本會於大學財務處之戶口內。

### **第十三條 年末盈餘**

幹事會每年度之財政盈餘將被撥入本會年費餘額。

## 第四章 宿生會

### 第十四條 收入

宿生會可以向宿生收取宿生會會費。詳情請參閱宿生會章則。會費可作宿生會一切日常運作用途。

### 第十五條 存放

未被使用之宿生會會費應存放於宿生會堂主及宿生會財政之聯名戶口內。

### 第十六條 監管機制

宿生會需定期向代表會遞交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詳情如下：

(一) 候任宿生會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二至八月份財政預算交予代表會。如有關財政預算不獲通過，代表會可議決凍結宿生會會費，並由代表會暫管宿生會會費，直至通過新的財政預算為止。

(二) 宿生會須於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二至八月份財政報告及九至一月份財政預算交予代表會。如有關財政報告及預算不獲通過，代表會可議決禁止宿生會向會員收取會費，直至通過新的財政報告或預算為止。

(三) 宿生會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全年財政報告交予代表會。

代表會有審批上述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之決定權。如有反對，宿生

會可於一個月內上訴至聯席會議。處理此等上訴之聯席會議得由代表會召開之。

(四) 如有需要，宿生會亦可提請代表會修改已通過的財政預算，惟每份財政預算最多只可修改一次，經代表會通過後即告生效。

### **第十七條 年末盈餘**

宿生會每年度之財政盈餘將被撥入翌年宿生會會費。

## **第五章 賦權條文**

### **第十八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詮釋權屬於代表會。

### **第十九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若幹事會一個月內沒有提請聯席會議覆議，修改即告生效。

### **第二十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 第二十一條 生效

本章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第四次代表會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 屬下團體章則

(二零一五年二月修訂版)

### 詳題

本章則規管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屬下團體之註冊、登記、一般運作及解散程序等。

## 第一章 定名及釋義

### 第一條 定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屬下團體章則》，英文譯名為「Regulations for Affiliated Clubs and Societies, S.H.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

「本校」指香港中文大學。

「本院」或「本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

「條例」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

「屬下團體」指按本章則完成註冊程序之院會、系會、屬會及認可會社。

「屬下團體基本會員」指屬於該屬下團體、具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會員分類。

「籌委會」指獲代表會批准成立之屬下團體籌備委員會。

「屬下團體成立」指申請註冊之屬下團體經本章則第十七條規定的程序通過。

## **第二章 總綱**

### **第三條 定義**

凡本院學生團體，一經向本會註冊及登記，則成為本會屬下團體。

本會各屬下團體為本會轄下分支，為代表會所監管。

### **第四條 合法地位**

屬下團體經代表會通過其註冊及向代表會每年重新登記後，才可享有合法地位。

### **第五條 權利**

擁有合法地位的屬下團體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二、 優先享用本會福利設施；

三、可根據本章則訂明之規定申請本會管理之資源。

## 第六條 義務

屬下團體擁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會章、本章則及各適用於屬下團體之條例以及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聯席會議作出的決議。

二、受本會代表會之監管。

## 第三章 通則

### 第七條 屬下團體之性質

一、屬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不可違反本會宗旨。

二、同時期內不可成立同性質或同名稱之屬下團體。

三、屬下團體不可逾越其會章所規定的宗旨。

四、屬下團體可成為其他團體之從屬組織或設立從屬組織，惟必須先經代表會通過。

五、屬下團體可與其他團體合作舉辦活動，惟必須先經代表會通過。各屬下團體之間及與本會幹事會之間合辦的活動不在此限。

六、任何屬下團體與其他團體間之衝突，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第八條 屬下團體之類別**

- 一、 凡為特定宗旨（包括但不限於趣味性、學術、服務、宗教信仰等）而組成的屬下團體為屬會。
- 二、 凡屬下團體基本會員為本書院同一學系或同一主修課程之所有本科生為系會。
- 三、 凡屬下團體基本會員為本書院同一學院之所有本科生為院會。
- 四、 凡屬下團體為校外合法組織之校內分支，或其因性質特殊而獲代表會確認，為認可會社。

## **第九條 屬下團體之幹事會選舉**

屬下團體之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選舉需依照該屬下團體之會章中的相關條例執行，代表會有權委派代表會委員為選舉監察官。

## **第十條 屬下團體之文件處理**

屬下團體應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之會議議程、會議紀錄、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代表會有權隨時查閱上述文件。

## **第十一條 屬下團體之特別會員大會**

- 一、 代表會可於下列情況為屬下團體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屬下團體之會務或選舉——

1. 屬下團體中有權責召開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之機構出缺或不能正常運作。

2. 屬下團體因特殊情況，無法按照其會章訂明之機制或期限進行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選舉。

二、於出現本條訂明之情況時，該屬下團體之基本會員可按以下程序提請代表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1. 該屬下團體之基本會員知會代表會有關事宜，並聯署提請代表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聯署之最低人數等同團體會章訂明由基本會員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最低人數。

2. 若屬下團體會章中並無上述由基本會員要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最低人數規定，則可由屬下團體六份之一或以上之基本會員聯署提請代表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則由聯署屬下團體基本會員之代表或發起人與代表會商討及制定之。

4. 特別會員大會主席由代表會委員擔任。

5.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會員人數為屬下團體會章中規定之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6. 若屬下團體會章中並無規定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則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屬下團體基本會員之六份之一。

7. 若特別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議程則自動撤銷。

### 三、 根據本條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

1. 可行使屬下團體會章訂明由其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執行之權力。

2. 進行之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選舉之合法性與根據屬下團體會章訂明機制進行之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選舉等同。

## 第十二條 屬下團體會章之通過及修改

一、 屬下團體草擬之會章需交由代表會審核通過後方告生效。

二、 屬下團體會章之修改，必須由屬下團體之法定程序通過，及代表會審核通過方告生效。

三、 屬下團體會章不得與本會會章、本章則、該屬下團體宗旨等有所衝突，並需要秉持民主的原則，如若不滿足上述要求則不能生效。代表會擁有屬下團體會章之審核權，若屬下團體對代表會之審核有所異議，可在一個月內上訴至聯席會議。處理屬下團體上訴之聯席會議得由代表會召開。

### 第十三條 屬下團體會員大會通知

- 一、屬下團體於召開任何會員大會或等同集會時，應按照團體會章指定之公告時限，同時知會代表會，並附上大會議程。
- 二、代表會可委派代表會委員列席及觀察大會。

## 第四章 屬下團體註冊程序

###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會

- 一、任何本會基本會員欲成立一屬下團體，須先成立一籌委會，統籌有關工作，籌委會至少由五名本會基本會員組成。
- 二、籌備委員會將負責與代表會協調、招收創會會員及草擬會章。
- 三、籌備委員會名稱必須以「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起始，後加上欲申請成立之屬下團體名稱，再加上「籌備委員會」作結。
- 四、代表會確認籌備委員會申請書符合規格及草擬宗旨合乎本會會章及本章則規定後，方可確認申請者成立籌備委員會。
- 五、籌備委員會申請書格式由代表會指定，並最少須附以下內容：
  1. 欲籌備之屬下團體之名稱。
  2. 欲籌備之屬下團體之宗旨。
  3. 其籌備委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所屬書院、修讀課程／學系（院）、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六、代表會有籌備委員會成立的決定權，若有異議，申請者可在一個月內上訴至聯席會議。處理此等上訴之聯席會議得由代表會召開。

七、籌委會任期上限為一百八十天，由代表會指示確認成立開始計算。

八、籌委會可於以下情況被解散：

1. 其籌備之屬下團體獲代表會公告成立，並已選出首屆幹事會或同等機構。

2. 籌委會議決，後經代表會通過。

3. 籌委會任期達到本章則規定之上限。

4. 經代表會議決。

### **第十五條 草擬會章**

籌委會可尋求代表會協助草擬會章。於完成草擬會章後，需提交予代表會審批。代表會應在一個月內審批其草擬會章。如代表會否決草擬會章，籌委會須於一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新草擬會章。如草擬會章連續三次被否決，代表會應議決解散該籌委會。如成立院會、系會或宿生會，籌委會須在代表會通過其會章後的一個月內完成進行本章則第十六條規定的程序。

## **第十六條 院會、系會或宿生會通過成立之投票事宜**

- 一、院會、系會或宿生會之籌委會須公佈該團體成立之相關資料，並就草擬之會章和團體之方針進行為期至少一星期之諮詢。
- 二、院會、系會或宿生會之籌委會於諮詢期完結後，當舉行關於該團體成立之投票。
- 三、關於屬下團體成立之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須得新屬下團體所涉及之學院(院會適用)、學系或主修課程(系會適用)全體本科生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方告通過。
- 四、上述投票之投票期不可多於五個教學日，總投票時間不少於十五個小時。
- 五、籌委會須在上述投票結束後的一星期內向代表會提交投票結果。
- 六、代表會有權委派任何代表會委員為上述投票的監察官。

## **第十七條 屬下團體成立**

- 一、代表會於籌委會完成本章則第十五條規定的程序後，須於一星期內將屬下團體名稱、宗旨、草擬會章及其審批結果公告會員，公告為期十四天。如成立院會或系會，代表會亦須公告本章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投票結果。

二、 凡不少於五名本會會員可在公告期內聯署向代表會反對成立該屬下團體，並附原因。代表會須於收到有關反對後於一個月內處理之。如反對成立，代表會應議決籌委會重新執行本章則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

三、 代表會有處理上述反對的決定權。如有異議，反對者或籌委會可在一個月內上訴至聯席會議。處理此等上訴之聯席會議得由代表會召開。

四、 如公告期內代表會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或所有反對均被裁定為不成立後，代表會應公告屬下團體正式成立。

### **第十八條 招收創會會員**

屬會或認可會社的籌委會須在代表會公告屬下團體正式成立後立即招收創會會員。籌委會成員亦可成為創會會員。創會會員之人數須最少十人。如一年內籌委會仍無法招收足夠創會會員，代表會應議決解散該屬下團體。院會或系會的會員根據其會章規定而獲得資格，無須由籌委會招收。

### **第十九條 首屆幹事會選舉**

籌委會完成本章則第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後，應委任至少三名創會會員成為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選舉委員會。籌委會向代表會提交

會員名單及選舉委員會名單後，選舉委員會即可依照其會章規定選出首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惟選舉委員會委員不可同時成為首屆幹事會的候選幹事。

## 第五章 周年登記

### 第二十條 登記之程序

一、屬下團體於其幹事會或等同機構在每屆（包括第一屆）上任後一個月內必須向代表會辦理周年登記手續。

二、登記表格格式由代表會指定。

三、屬下團體於周年登記時，必須同時遞交以下文件：

1. 屬下團體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幹事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修讀課程／學系（院）、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
2. 屬下團體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之選舉結果。
3. 本屆財政預算及工作計畫。
4. 去屆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只適用於屬下團體第二屆或其後之登記）
5. 屬下團體會章。
6. 屬下團體管理之銀行帳戶首頁及印有其財政年度初帳戶結餘銀碼頁之影印本；或任何能確認其現金結餘之證明。

7. 會員名單（最少須包括其姓名、學生證編號、修讀課程 / 學系（院）、年級及最少一種聯絡方式）。院會或系會之會員名單無須包括聯絡方式。

### **第二十一條 屬下團體基本會員人數下限**

- 一、 屬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可少於十人。
- 二、 凡不符合基本人數規定之屬會，須暫停以該團體名義進行之一切活動，唯招收會員之活動除外；此限制直至該屬會基本會員人數符合規定為止。
- 三、 院會或系會不設會員人數下限，惟其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人數不得多於其基本會員人數之四分之一。
- 四、 認可會社基本會員人數下限由代表會就個別情況規定之；惟其幹事人數或其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人數與會員人數之比例則須於規定基本會員人數下限時同時訂明之。

### **第二十二條 代表會之處理**

- 一、 代表會在通過屬下團體之登記前，須考慮屬下團體是否遵守上述程序、本章則、本會會章、以及妥善推行會務。
- 二、 如代表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於繼續登記程序前展開相應調查。  
代表會有權委任任何本會會員為屬下團體之監察員，以其認為適合

之方式對屬下團體進行一個月之觀察，並向代表會報告。代表會可於收到有關報告後才決定是否通過有關登記。

三、經代表會審核認為無誤，而同意批准有關登記，代表會主席即可對有關屬下團體發出證明其為擁有合法地位的本會屬下團體之「屬下團體登記證明書」。

### **第二十三條 重新登記及上訴**

一、如代表會不通過屬下團體之第一次登記，屬下團體須於兩星期內重新登記。

二、如代表會仍不通過屬下團體之第二次登記，代表會可酌情給予屬下團體第三次登記機會，惟可就此次申請訂立條件。

三、如代表會仍不通過屬下團體之第三次登記，則於該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任期內該屬下團體不得再次進行周年登記。

四、代表會有審批屬下團體周年登記的決定權。如有異議，屬下團體可於一個月內上訴至聯席會議。處理屬下團體周年登記上訴之聯席會議得由代表會召開。

## 第六章 財務

### 第二十四條 監察

如屬下團體資金多於港幣一千元，屬下團體必須開設一獨立的銀行戶口，以管理其財政。代表會有權隨時要求查閱屬下團體的財政結餘。

### 第二十五條 財務交接

一、 在屬下團體新任幹事會、其等同機構或臨時行政機構未上任，及去屆幹事會、其等同機構或臨時行政機構已落任期間，財政事務交由該屬下團體上屆幹事會、其等同機構或臨時行政機構負責人會同去屆負責財政之幹事共同監管。

二、 凡屬下團體去屆幹事會或等同機構落任兩個月後，新任幹事會或等同機構未能上任或臨時行政機構未能委任，則財政事務交由代表會財政凍結，直至幹事會或等同機構或臨時行政機構上任為止。

屬下團體於此情況被凍結財務之期間，除幹事會或等同機構選舉活動外，不可動用資產。

## **第二十六條 財務運作**

一、屬下團體應妥善保存最少一年之單據副本；屬下團體應妥善保存至少三年之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代表會有權隨時查閱上述單據副本及文件。

二、如代表會發現屬下團體財政管理不善，可議決無限期凍結該屬下團體之財政並即時公告凍結該屬下團體財政之原因。凍結期間該屬下團體之財政交予代表會財政暫管之；代表會須協助屬下團體之幹事會或等同機構改善其財務管理。代表會於每個屬下團體每屆任期內只可動用此權力一次。

三、代表會須於下列情況解除凍結屬下團體之財政：1. 代表會議決時；或 2. 屬下團體之幹事會或等同機構召集該屬下團體至少百分之五十之會員商討處理其財政問題之方法，並由代表會監察，而該會上至少一半出席者議決同意解除凍結時。

## **第二十七條 籌款及贊助**

屬下團體可接受無償之捐款及贊助，惟籌款應有特定的目的及計畫。代表會有權委派任何代表會委員監察有關活動。屬下團體須遵守本校、本書院及本會不時公告之關於接受外間人士或團體捐款及贊助之規定。

## 第七章 懲治

### 第二十八條 懲治

如屬下團體違反本會會章或本章則時，代表會可視乎事件之嚴重性，對該屬下團體作出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治：

1. 發警告信。
2. 減少該屬下團體享有本會資源之權利。
3. 取消該屬下團體之登記及其合法地位。
4. 註銷該屬下團體之註冊及解散該團體。

## 第八章 解散

### 第二十九條 解散情況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屬下團體應通過解散程序，並宣告解散——

- 一、屬下團體通過其會章之法定程序而解散。
- 二、屬下團體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解散之決議。
- 三、屬下團體幹事會或等同組織連續三年出缺。
- 四、屬下團體幹事會或等同機構出缺，而當屆並無臨時行政機構上任。
- 五、屬會持續一年之基本會員人數不符合本章則訂明基本會員人數下限之規定。

六、屬下團體違反本會會章或本章則時，經代表會議決解散。

### 第三十條 解散程序

一、屬下團體在解散前，須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以下事宜：

1. 解散方法。
2. 財務處理方法。

該屬下團體須於議決後三天內公佈之。

二、若屬下團體無法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或相關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無法提供解散方法或財務處理方法，其解散方法依下列程序處理：

1. 代表會將委派代表二人與屬下團體會員二人組成屬下團體解散委員會，其名單須由代表會通過。
2. 該解散委員會須處理屬下團體之解散及財務處理方法。
3. 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須公佈之，並送交該屬下團體之會員。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屬下團體會員反對該解散方法，則代表會須通過屬下團體之解散。
4. 如有該屬下團體會員反對解散委員會之處理方法，則由本會代表會仲裁之。

5. 代表會有仲裁解散及財務處理方法之決定權。如有異議，屬下團體會員或解散委員會可於一個月內上訴至聯席會議。處理此等上訴之聯席會議得由代表會召開。
6. 經代表會通過團體之解散後，團體解散委員會須公佈其解散之消息。

三、如代表會無法按照本條第二項訂明之解散程序組成屬下團體解散委員會解散屬下團體時：

1. 代表會可委任代表二人及由代表會提名之本會基本會員五人組成屬下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其名單須由代表會通過。
2. 屬下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須負責執行本條第二項訂明屬下團體解散委員會之職責，並按該項訂明之程序公佈處理方法。
3. 若於公佈後兩星期內沒有該屬下團體會員反對解散方法，則代表會須通過屬下團體之解散。
4. 如有該團體會員反對解散特別委員會之組成或該委員會議決之解散方法，則由本會代表會仲裁之。
5. 代表會有仲裁解散及財務處理方法之決定權。如有異議，屬下團體會員或解散特別委員會可於一個月內上訴至聯席會議。處理此等上訴之聯席會議得由代表會召開。

6. 經代表會通過團體之解散後，團體解散特別委員會須公佈其解散之消息。

## **第九章 賦權條文**

### **第三十一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詮釋權屬於代表會。

### **第三十二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如一個月內幹事會沒有提請聯席會議覆議，修改即告生效。

### **第三十三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 **第三十四條 生效**

本章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第三屆學生會第十七次代表會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 善衡書院院務屬下委員會學生委員章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制定)

### 詳題

本章則為《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的附例，規管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的書院院務屬下委員會學生委員產生方法，包括等。

### 第一章 定名及釋義

#### 第一條 定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學生委員章則》，英文譯名為「Regulations for the Student Committees members of College Committees」。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章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會員」指本會沒有被暫停會藉之會員；

「聯席會議」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聯席會議；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

「幹事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學生委員」指由書院授權的各書院院務屬下委員會的學生委員。

## **第二章 學生委員之任免**

### **第三條 招募**

除非善衡書院院方有特別要求，否則所有學生委員均須經過公開招募。招募形式由幹事會擬定及執行，並由代表會監督。

### **第四條 篩選**

如有學生委員職位之參選人數多於該職位之名額，幹事會有權自行制訂準則，從參選者中選出合適人選，並向代表會提名。如有學生委員職位的參選人數等於或少於該職位之名額或從缺，幹事會須先向代表會提名現有參選人，餘下名額則由幹事會自行向代表會提名任何本會會員。

### **第五條 任命**

所有學生委員均須由幹事會提名，再經由代表會通過並任命之。

## **第三章 監察和懲處**

## **第六條 監察**

幹事會應代本會會員監察學生委員，而所有學生委員亦須履行其職務，並定期向幹事會報告。

## **第七條 懲處**

如幹事會發現有學生委員失職，可提請代表會議決並罷免其學生委員之職務。如有嚴重失職者，代表會則可議決暫停其會籍。

## **第八條 出缺**

如有學生委員永久出缺，幹事會可自行向代表會提名任何本會會員，再經由代表會通過並任命之。

## **第四章 賦權條文**

### **第九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詮釋權屬於代表會。

### **第十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若一個月內幹事會沒有提請聯席會議覆議，修改即告生效。

### **第十一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 **第十二條 生效**

本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第二十次代表會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 選舉章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制訂)

### 詳題

本章則為《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的附例，規管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民選委員、幹事會、宿生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善衡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的選舉方法，包括提名期、宣傳期、諮詢大會、投票期的規例等。

## 第一章 定名及釋義

### 第一條 定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選舉章則》，英文譯名為「Election Ordinance of S.H.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章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會員」指本會沒有被暫停會藉之會員；

「宿生」指屬於某一舍堂的會員；

「章則」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本章則及其他附例及規則；

「聯席會議」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聯席會議；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

「幹事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宿生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

「各項選舉」指代表會民選委員選舉、幹事會選舉、宿生會選舉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善衡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選舉，包括但不限於補選；

「選委會」指由代表會委任之負責舉行各項選舉的選舉委員會；

「參選單位」指有意參與各項選舉的會員或內閣；

「候選單位」指獲選委會確認其資格參與各項選舉的會員或內閣。

## **第二章 選委會**

### **第三條 委任選委會**

代表會須在每年十一月或之前，或需要舉行補選時，委任不少於三名會員為選委會，並公告全體會員。

### **第四條 選委會之權責**

選委會負責依照本章則舉辦各項選舉，並直接向代表會負責。選委會有一切有關各項選舉事宜之決定權。

### **第五條 選委會之任期**

選委會之任期由被委任當日開始，直至各項選舉結束為止。

## **第三章 提名期**

### **第六條 制定提名期**

各項選舉的提名期應訂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之間的其中連續七至十四天。補選的提名期的日期由選委會因應個別情況制定，惟必須連續七至十四天。選委會須在提名期開始前至少十四天向全體會員公告各項選舉的提名期及提名細則。

### **第七條 提名**

除選委會委員外，會員可收集章則規定數量的提名參選，並在提名期內向選委會提交提名表。宿生會選舉的提名門檻為同一宿舍的宿生之百分之五；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善衡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選舉的提名門檻為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三。提名表須包括參選單位及所有提名人之姓名或內閣名稱、學生編號及至少一種聯絡方法。會員不可自我提名，而每名會員就每項選舉只可提名一個參選單位。選委會委員不可以提名任何參選單位。

## **第八條 審核**

選委會應每天檢查及公告收到的提名表數量及參選單位的姓名或內閣名稱。選委會於收到提名表後，應審核參選單位和提名人之資料是否真確無誤。選委會可根據提名表上之聯絡方法核實參選單位和提名人之身分，及確認提名人是否曾提名該參選單位參選。如審核後確認資料無誤，選委會應於提名期結束當日向全體會員公告參選單位及提名人名單，惟此名單只須包括參選單位及提名人之姓名或內閣名稱。上述名單一經公布，參選單位即成為各項選舉的合法候選單位。

## **第九條 延長提名期**

如於提名期內，選委會在任何一項選舉中沒有收到任何合法的提名表，選委會可選擇公告延長各項選舉提名期七至十四個教學日，亦可選擇先繼續進行其他選舉，待其他選舉完成後再行補選。

## **第十條 延長提名期後仍沒有候選單位之處理**

1. 如選委會於延長提名期後，在所有各項選舉均沒有收到任何合法的提名表，選委會可選擇再延長提名期，每次延長的時限為七至十四個教學日。選委會亦可選擇宣布選舉結束而未能選出任何當選單位。

2. 如選委會於延長提名期後，仍有某項選舉沒有收到任何合法的提名表，而其他選舉已經收到合法的提名表，選委會不應再延長某項選舉的提名期，而應繼續進行其他選舉，待其他選舉完成後，再行補選某項選舉。

## **第四章 宣傳期**

### **第十一條 制定宣傳期**

選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立即制定宣傳期，並向候選單位及全體會員公告。宣傳期的長度應連續介乎七至二十一天，並在提名期結束後至少三天後開始。

### **第十二條 選舉經費**

候選單位須依照其選舉計畫使用選舉經費。每個內閣候選單位的選舉經費上限為港幣四千元，每個個人候選單位的選舉經費上限為港幣五百元。本會年費、入會費及宿生會會費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作任何候選單位的選舉經費。

### **第十三條 宣傳計劃**

候選單位應於提名期結束後的三天內向選委會提交宣傳計劃，並附預算。選委會應審核其宣傳計劃之預算有否超過上限以及是否符合選舉公平公正原則和書院有關學生活動宣傳之規定等決定是否通過宣傳計劃。候選單位須於宣傳計劃獲通過後，方可根據其宣傳計劃進行宣傳。候選單位不可以宣傳計劃內沒有列明之方式宣傳。

#### **第十四條 修改宣傳計劃**

每個候選單位在宣傳期內可有一次機會修改宣傳計劃，並向選委會申請。選委會應參照第十三條之原則決定是否通過修改宣傳計劃。

#### **第十五條 宣傳品**

候選單位對外張貼、展示或發放之宣傳品須先交予選委會審視，在選委會確認符合選舉公平公正原則及候選單位的宣傳計劃後並批准後方可使用。海報及展示品應蓋上代表會會印以確認其符合本條規定。

#### **第十六條 宣傳期之投訴**

會員於宣傳期內及宣傳期結束後的三天內可向選委會就候選人的宣傳活動作出投訴。選委會須處理有關投訴並裁決候選單位有否違反其宣傳計劃及本章則規定。

### **第五章 諮詢大會**

## **第十七條 制定諮詢大會時間及地點**

選委會須於制定宣傳期的同時制定各項選舉的諮詢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向候選單位及全體會員公告。各項選舉的諮詢大會應訂於宣傳期結束前七天內的其中一個教學日舉行，每項選舉的諮詢大會維持不少於兩小時。各項選舉的諮詢大會可以分開數天舉行。

## **第十八條 諮詢大會規則**

全體會員均有權出席諮詢大會，並向候選單位發問。候選單位有責任出席諮詢大會及宣傳諮詢大會的時間及地點。諮詢大會由選委會委員主持，一切規則由選委會制定。如選委會認為諮詢大會出席的會員人數太少，選委會有權決定於三個教學日內重新舉辦諮詢大會。

## **第六章 投票期**

### **第十九條 制定投票期**

選委會須於諮詢大會結束當日制定投票期，並向候選單位及全體會員公告。投票期應在諮詢大會結束後的七天內開始，持續不多於五個教學日，總時數不少於十八個小時。

### **第二十條 投票**

1. 選委會可委任除候選單位外的會員為票站主任，負責於投票期內管理票站的運作，並須聽從選委會之指示。
2. 選委會須負責製作選票。對於差額選舉，選票上須清晰列明所有候選單位的姓名或內閣名稱，並提供棄權選項，並有明確的投票指示。對於等額選舉或信任制選舉，選票上須清晰列明所有候選單位的姓名或內閣名稱，並在每個候選單位旁列出「信任」、「不信任」及「棄權」三個選項，並有明確指示。
3. 對於差額選舉，會員只可選擇一個候選單位，或選擇棄權選項。對於等額選舉或信任制選舉，會員須就每一個候選單位投選「信任」、「不信任」或「棄權」選項。

### **第二十一條 投票期間之宣傳**

於投票期內，候選單位只可宣傳投票的時間和地點，而不能就其政綱或理念等再進行任何宣傳。候選人進行上述宣傳之有關規定由選委會制定。

### **第二十二條 合法投票率**

除宿生會選舉的合法投票率為不少於該宿舍全體宿生的百分之二十五外，各項選舉的合法投票率為不少於全體會員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十三條 當選門檻**

對於差額選舉，得票最高之指定數目候選單位當選。對於等額選舉或信任制選舉，每個候選人須獲得合法票數中不少於一半的信任票方可當選。

#### **第二十四條 點票**

選委會須於投票期結束後隨即點票，並由代表會主席及幹事會會長共同監票。全體會員均有權於點票時監票。

#### **第二十五條 公布結果**

選委會須於點票後隨即公布初步選舉結果。如選委會於三個教學日內沒有收到任何各項選舉投訴，則應公布正式的各项選舉結果。

#### **第二十六條 選舉結束**

於下列情況下，各項選舉即告結束，代表會宣布選委會解散：

1. 選委會公布正式的各项選舉結果；
2. 選委會根據本章則第十條規定宣布各項選舉結束；
3. 代表會議決中止各項選舉。

### **第七章 其他**

## **第二十七條 懲處**

若候選單位違反本章則規定，選委會可按其嚴重程度執行下列其中

一或多項懲處：

1. 警告；
2. 取消其合法候選資格；
3. 提請代表會懲處之。

## **第二十八條 補選**

若選舉結束後，仍未能選出足夠合法當選單位，代表會可舉辦補選。

## **第二十九條 賦權**

選委會之一切權力由代表會授權。於本章則內沒有訂明之選舉事項，選委會有權自行制定有關規則或提請代表會制定有關規則。代表會亦有權解散沒有妥善執行本章則的選委會。

## **第三十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詮釋權屬於代表會。

## **第三十一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由代表會通過並公布之。若幹事會一個月內沒有提請聯席會議覆議，修改即告生效。

### **第三十二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 **第三十三條 生效**

本章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屆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第十七次代表會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 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 宣傳章則

(二零一五年二月制定)

### 詳題

本章則為《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的附例，規管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各級機關在管理善衡書院宣傳空間及宣傳活動時之權限及職責。

### 第一章 定名及釋義

#### 第一條 定名

本章則可被簡稱為《宣傳章則》，英文譯名為「Promotion Ordinance of S.H.Ho Colleg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第二條 釋義

除本章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

「章則」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會章及其附例及規則；

「各級機關」指代表會、幹事會、宿生會及具有合法地位的本會屬下團體；

「聯席會議」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聯席會議；

「代表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代表會；

「幹事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宿生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何添堂宿生自治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利國偉堂宿生自治委員會；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院務室、學生輔導處、通識教育辦公室或舍監辦公室等院方機關；

「宿舍範圍」指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何添堂及利國偉堂各層僅限該舍堂宿生可進入之範圍，包括在其外圍的門窗，但不包括宿舍內的升降機。

## **第二章 升降機宣傳品之管理**

### **第三條 劃分**

宿舍內的升降機之學生會宣傳範圍由幹事會及該舍堂之宿生會平分並管理之。

### **第四條 在升降機內張貼宣傳品**

任何張貼於升降機學生會宣傳範圍之海報，須事先按照張貼位置徵得幹事會或該舍堂之宿生會同意，並蓋上幹事會或該舍堂之宿生會之印章以資證明。張貼者於幹事會或該舍堂之宿生會審核有關宣傳品的同時，須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幹事會或宿生會有權自行制定審批條件，惟必須確保有關宣傳品符合本會宗旨，並優先編配予本會各級機關使用。

#### **第五條 幹事會或宿生會之宣傳品**

幹事會或宿生會有權在其管理之升降機學生會宣傳範圍張貼有關其會務之宣傳品，惟必須蓋上其印章並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

#### **第六條 代表會之宣傳品**

代表會有權在升降機學生會宣傳範圍的任何位置張貼有關其會務之宣傳品而無須蓋上幹事會或宿生會印章，惟必須蓋上代表會印章並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選舉期間各候選單位的宣傳品不適用於本條規定。

#### **第七條 有效期限**

除經幹事會或該舍堂之宿生會批准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升降機學生會宣傳範圍內的宣傳品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天。

### **第八條 升降機宣傳品作為公告**

本會各級機關根據本章於升降機學生會宣傳範圍內張貼公告可視為符合本會章則規定的合法公告。

### **第九條 移除升降機宣傳品**

宣傳品張貼者有責任於有效期限結束前自行移除升降機宣傳品，否則幹事會或宿生會應予以警告或懲處，並移除已過期或不符合章則規定

之升降機宣傳品。

## **第三章 宿舍範圍內宣傳之管理**

### **第十條 宿舍範圍由宿生會管理**

宿舍範圍之宣傳品一概由該舍堂之宿生會管理之。除張貼宣傳品外，其他宣傳活動(如佈置、擺放物品或上門宣傳等)由宿生會與書院協商決定是否批准。

### **第十一條 在宿舍範圍內張貼宣傳品**

任何張貼於宿舍範圍之海報，須事先徵得該舍堂之宿生會同意，並蓋上該舍堂之宿生會之印章以資證明。張貼者於宿生會審核有關宣傳品的同時，須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宿生會有權自行制定

審批條件，惟必須確保有關宣傳品符合本會宗旨，並優先編配予本會各級機關使用。

### **第十二條 宿生會之宣傳品**

宿生會有權在其舍堂之宿舍範圍張貼有關其會務之宣傳品，惟必須蓋上其印章並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

### **第十三條 代表會之宣傳品**

代表會有權在宿舍各層升降機大堂之水松板張貼有關其會務之宣傳品而無須蓋上宿生會印章，惟必須蓋上代表會印章並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選舉期間各候選單位的宣傳品不適用於本條規定。

### **第十四條 書院之宣傳品**

宿生會應容許書院在宿舍各層升降機大堂之水松板張貼宣傳品而無須蓋上宿生會印章，惟必須蓋上書院印章並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

### **第十五條 有效期限**

除經該舍堂之宿生會批准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宿舍範圍內的宣傳品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天。

#### **第十六條 移除宿舍範圍內的宣傳品**

宣傳品張貼者有責任於有效期限結束前自行移除宿舍範圍內的宣傳品，否則宿生會應予以警告或懲處，並移除已過期或不符合章則規定之宿舍範圍內的宣傳品。

### **第四章 低層一樓水松板宣傳品之管理**

#### **第十七條 低層一樓水松板由幹事會管理**

位於學生會會室對出兩塊水松板之宣傳品一概由幹事會管理之。

#### **第十八條 在低層一樓水松板張貼宣傳品**

任何張貼於低層一樓水松板之海報，須事先徵得幹事會同意，並蓋上幹事會之印章以資證明。張貼者於幹事會審核有關宣傳品的同時，須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幹事會有權自行制定審批條件，惟必須確保有關宣傳品符合本會宗旨，並優先編配予本會各級機關使用。

#### **第十九條 幹事會之宣傳品**

幹事會有權在低層一樓水松板張貼有關其會務之宣傳品，惟必須蓋上其印章並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

## **第二十條 代表會之宣傳品**

代表會有權在低層一樓水松板張貼有關其會務之宣傳品而無須蓋會印章，惟必須蓋上代表會印章並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選舉期間各候選單位的宣傳品不適用於本條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書院之宣傳品**

幹事會可容許書院在低層一樓水松板張貼宣傳品而無須蓋上幹事會印章，惟必須蓋上書院印章並標明有關宣傳品的有效期限。

## **第二十二條 有效期限**

除經幹事會批准的特殊情況外，任何低層一樓水松板的宣傳品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天。

## **第二十三條 移除低層一樓水松板宣傳品**

宣傳品張貼者有責任於有效期限結束前自行移除低層一樓水松板宣傳品，否則幹事會應予以警告或懲處，並移除已過期或不符合章則規定之水松板宣傳品。

## **第五章 學生會共膳宣傳時間之管理**

### **第二十四條 共膳宣傳時間由幹事會統籌**

書院授權予本會使用的共膳宣傳時間，由幹事會制定規則統籌之。

在分配共膳宣傳時間時，應按照下列先後次序安排：

1. 代表會有關本會會務的宣傳(須事先知會幹事會)；
2. 幹事會的宣傳；
3. 宿生會的宣傳(須事先獲幹事會批准)；
4. 具合法地位的屬下團體之宣傳(須事先獲幹事會批准)；
5. 本會會員的宣傳(須事先獲幹事會批准)。

## **第六章 賦權條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則沒有規定的宣傳活動**

除選舉宣傳活動由選舉章則規定外，凡本章則沒有規定的宣傳活動，若於宿舍範圍內進行，由該舍堂宿生會與書院協商有關規定，否則由幹事會與書院協商有關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懲處**

代表會若發現幹事會或宿生會未有履行本章則所規定之職責，可按嚴重程度議決採取下列處分：

1. 暫停幹事會或宿生會管理該宣傳渠道的權力最多一個月，暫停期間代表會可暫時代行有關權力；
2. 要求幹事會或宿生會提交報告；
3. 公開書面警告；
4. 口頭警告。

### **第二十七條 詮釋權**

本章則之詮釋權屬於代表會。

### **第二十八條 章則修改**

本章則修改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若一個月內幹事會沒有提請聯席會議覆議，修改即告生效。

### **第二十九條 會章衝突**

本章則與本會會章有衝突時，概以後者為準。

### **第三十條 生效**

本章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香港中文大學善衡書院學生會第二十次代表會會議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